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依據	壹、依據	
一、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 一義字第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 中等教育法」。	一、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4條,修正用字。
陸、免試入學比率	陸、免試入學比率	
四、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 等,鼓勵就近入學學之就學 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 益,由各招生學校數 益,由內國民中學校數 ,其酌國民中學校數 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 理優先免試入學,其招 名額比率及實施 方式 招生學校主管機關另訂 之。	四、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 等,鼓勵就近入學學權 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 益,由各招生學校數, 益,由國民中學校數 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 理優先免試入學,其招 名額比率及實施辦法由 招生學校主管機關另訂 之。	依法律位階,修正「辦法」為「方式」。
捌、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	捌、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	
一、錄取方式:報名學生選 填志願,每生依志願序以錄 取1個校(科)為限。如各高級 中等學校校(科)報名人數未超 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 時,則依 <u>附表一之</u> 「超額比 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進行比 序; <u>111學年度起入學國民中</u> 學學生則依附表二之「超額 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進行 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進行	一、錄取方式:報名學生選 填志願,每生依志願序 以錄取1個校(科)為限。 如各高級中等學校校(科) 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 額時,全額錄取;若報 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 時,則依「超額比序項 目積分對照表」(詳附表) 進行比序。	新增111學年度起入 學國民中學學生超額 比序項目積分採計附 表二,以提前預告新 制。
玖、其他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 計方式參酌教育部十二年國 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習表現項目」 序「多元學習表現項目」 以本區 計原則,及本區 計原則,與本區 上額 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民 上額 以 、 、 、 、 、 、 、 、 、 、 、 、 、 、 、 、 、 、	玖、其他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 計方式參酌教育部十二年國 民基本教育免試現項目」 序「多元學習表現項目」 序「別,及基北區十二年國 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 計原則,接 民基本教育免試 民基本教育 民基本教育 民基本 於學習」 採計 時 數 報 時 的 段 時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配合簡稱將「基北區」修正為「本區」。

六、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	六、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	配合學年度進行修
自112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	自111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	正。
等學 校學生適用之。	學 校學生適用之。	
附表一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	附表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	
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	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表。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	2.採計期間為108學年度(七年	配合學年度進行修
2.採計期間為109學年度(七年	級)上學期至110學年度(九年	正。
級)上學期至111學年度(九年	級)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	
級)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	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	
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	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附表二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		
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		
表。(111學年度起入學國民中學		
學生適用本表)		
均衡學習24分,符合1個領域6		
分;服務學習12分,每學期服務		新增附表二,以提前
满6小時以上4分。		
服務學習		預告新制。
採計期間為111學年度(七年		
級)上學期至 <u>113</u> 學年度(九年		
級)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		
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		
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